

20200414-05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一〇九)富證投字第 07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4 月 9 日

主旨：依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規定，通知有關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富達境外基金的短線交易規定，敬請貴公司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依前述規定事項，本公司茲提供富達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監控規定如下；敬請貴公司配合辦理：

境外基金名稱	短線交易監控規定
富達系列基金	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

該短線交易監控規定僅提供 貴公司建制系統監控使用。

- 三、敬請依金管會函所訂之格式(如附件二: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將從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之相關資料於每月送交本公司”短線交易專屬郵件信箱 hotmoney-tw@fil.com 或短線交易傳真專線(02)2376-1721

附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
2. 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

董事長陳思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楊淑玲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3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Connie@sitca.org.tw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





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附表

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

(申購/贖回)

期間：○年○月○日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基金名稱 客戶編號 金額(基金計價幣別) 單位數

(轉換)

期間：○年○月○日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轉出(入)基金名稱 客戶編號 轉出(入)金額(基金計價幣別) 轉出(入)單位數 轉入(出)基金名稱 轉入(出)單位數